

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「自強助學金」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學制 系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	
聯絡電話	技	所 系 學程	年 班
		銀行帳號	(非合作金庫請註明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別)
申請標準	下列各項條件皆須符合： 1.前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（含）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 2.家境清寒（含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）者。 3.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領有新台幣 1 萬元（含）以上之校內外各項獎學金及 104 學年未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者為原則。		
檢附證件	以下 3 項文件皆須檢備，並請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 1.前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 2.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 3.導師訪談意見 ◎其他 _____		
初審意見			
複審結果			
導師	系主任	院長	

備註：

- 1.國字請用標楷體字型、大小為 12
- 2.英文及數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。

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

※請述明父母、家中兄弟姐妹職業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本人就學情形及其他特殊需助學之情形。

備註：

- 1.國字請用標楷體字型、大小為 **12**
- 2.英文及數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。

導師訪談意見

導師簽名

年 月 日